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当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决策，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可前述事项，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古范球、陈永康

2023年11月30日